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和興路330號

電話：(037)586-39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1		六 ~ 二 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1~42		二 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2		二 四
	(九)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2~43		二 五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7		二 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8		二 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3		二 六
	(十一) 部門資訊	43		二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 昆 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附註四所述，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薄膜濾光片及精密光學元件之銷售，由於部分外銷客戶收入係屬重大，並自海外發貨倉庫出貨，需待外銷客戶實際提貨始得認列銷貨收入。其民國 114 年銷貨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外銷銷貨收入真實性存有顯著風險，因是，本會計師將海外發貨倉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了解及評估與海外發貨倉外銷銷貨收入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執行控制測試。
2. 自海外發貨倉外銷銷貨收入明細中抽核客戶原始訂單及提貨相關單據以驗證外銷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會計師 劉 紋 伶

劉 紋 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77,106	46	\$	918,519	4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四）		70,239	4		67,250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83,832	5		151,897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3,119	-		3,55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3,592	-		16,145	1
130X	存貨（附註九）		129,632	8		108,536	6
1410	預付款項		14,599	1		17,66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005	-		4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91,124</u>	<u>64</u>		<u>1,284,021</u>	<u>6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四）		515,050	30		480,450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20,805	1		30,124	2
1805	商譽（附註十）		23,688	2		23,688	1
1821	無形資產		4,562	-		5,8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26,540	2		3,96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2,612	1		53,366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13,257</u>	<u>36</u>		<u>597,394</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04,381</u>	<u>100</u>		<u>\$ 1,881,41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三及二四）	\$	269,882	16	\$	195,717	1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464	2		48,73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58,030	3		59,32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	-		47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三）		8,788	1		8,72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三及二四）		25,683	1		53,05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03	-		1,6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5,650</u>	<u>23</u>		<u>367,660</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三及二四）		32,800	2		52,2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1,762	-		4,54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三）		13,698	1		23,08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8,260</u>	<u>3</u>		<u>79,824</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443,910</u>	<u>26</u>		<u>447,484</u>	<u>24</u>
	權益（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712,679	42		712,679	38
3200	資本公積		598,354	35		598,346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326	2		37,177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60,395)	(3)		70,545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	21,069)	(1)		107,722	5
3400	其他權益		10,724	-		15,184	1
3500	庫藏股票	(	40,217)	(2)		-	-
3XXX	權益總計		<u>1,260,471</u>	<u>74</u>		<u>1,433,931</u>	<u>7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704,381</u>	<u>100</u>		<u>\$ 1,881,41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十六)	\$ 535,775	100	\$ 670,9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十七)	<u>556,260</u>	<u>104</u>	<u>572,293</u>	<u>85</u>
5900	營業毛 (損) 利	(<u>20,485</u>)	(<u>4</u>)	<u>98,701</u>	<u>15</u>
	營業費用 (附註八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5,761	3	18,464	3
6200	管理費用	63,272	12	61,540	9
6300	研發費用	28,460	5	29,66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 轉利益)	<u>49</u>	<u>-</u>	(<u>1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7,542</u>	<u>20</u>	<u>109,655</u>	<u>16</u>
6900	營業淨損	(<u>128,027</u>)	(<u>24</u>)	(<u>10,954</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 七)				
7100	利息收入	9,820	2	17,449	3
7010	其他收入	13,921	3	7,8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375)	(4)	33,004	5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u>8,462</u>)	(<u>2</u>)	(<u>9,440</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096</u>)	(<u>1</u>)	<u>48,871</u>	<u>7</u>
7900	稅前淨 (損) 利	(133,123)	(25)	37,917	6
7950	所得稅 (利益) 費用 (附註 十八)	(<u>25,709</u>)	(<u>5</u>)	<u>16,425</u>	<u>3</u>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u>107,414</u>)	(<u>20</u>)	<u>21,492</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460)	(__1)	\$ 7,260	__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__4,460)	(__1)	__7,260	__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1,874)	(__21)	\$ 28,752	__4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1.52)		\$ 0.30	
9810	稀 釋	(\$ 1.52)		\$ 0.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2,679	\$ 598,344	\$ 35,207	\$ 947	\$ 135,598	\$ 171,752	\$ 7,924	\$ -	\$ 1,490,699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970	-	(1,970)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85,522)	(85,522)	-	-	(85,522)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47)	947	-	-	-	-
T1	逾時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2	-	-	-	-	-	-	2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21,492	21,492	-	-	21,492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260	-	7,26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492	21,492	7,260	-	28,75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12,679	598,346	37,177	-	70,545	107,722	15,184	-	1,433,931
	11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149	-	(2,149)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1,377)	(21,377)	-	-	(21,377)
T1	逾時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8	-	-	-	-	-	-	8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107,414)	(107,414)	-	-	(107,414)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460)	-	(4,460)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414)	(107,414)	(4,460)	-	(111,874)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40,217)	(40,217)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2,679	\$ 598,354	\$ 39,326	\$ -	(\$ 60,395)	(\$ 21,069)	\$ 10,724	(\$ 40,217)	\$ 1,260,4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33,123)	\$ 37,9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061	71,289
A20200	攤銷費用	10,634	7,9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9	(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1,080)	(275)
A20900	財務成本	8,462	9,440
A21200	利息收入	(9,820)	(17,449)
A21300	股利收入	(45)	(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7,941)	48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707	10,07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6,536	(12,817)
A29900	租賃修改淨利益	(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080	275
A31130	應收帳款	61,978	(20,8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7)	2,204
A31200	存 貨	(73,803)	39,660
A31230	預付款項	2,755	(6,6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554)	(41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89)	(6,323)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521)	(4,0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3	7,5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39)	8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7,730)	118,8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609	16,8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522)	(9,47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425	(5,4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218)	120,8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344)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78,25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860)	(20,1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941	73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31)	13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95)	(1,45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525)	(45,45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5</u>	<u>2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2,369</u>)	<u>12,0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16,742	675,71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46,712)	(6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130	6,87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3,044)	(46,12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920)	(9,157)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1,377)	(85,522)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40,217)	-
C09900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u>8</u>	<u>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390</u>)	(<u>118,21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3,436</u>)	<u>12,63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41,413)	27,3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18,519</u>	<u>891,18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7,106</u>	<u>\$ 918,5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2 年 2 月 14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光學鍍膜及光學元件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10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112 年 12 月 5 日起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

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薄膜濾光片及精密光學元件之銷售。由於濾光片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來自濾光片之鍍膜服務，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或客戶對商品已取得控制及使用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53	\$ 63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60,938	700,35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5,715	217,533
	<u>\$ 777,106</u>	<u>\$ 918,519</u>
定期存款利率區間	3.6%	1.46%~4.62%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5,857	\$ 5,774
銀行存款備償戶	22,483	20,321
質押定存單	41,899	41,155
	<u>\$ 70,239</u>	<u>\$ 67,25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八、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3,859	\$ 151,899
減：備抵損失	(<u>27</u>)	(<u>2</u>)
	<u>\$ 83,832</u>	<u>\$ 151,897</u>
<u>其他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153	\$ 3,564
減：備抵損失	(<u>34</u>)	(<u>10</u>)
	<u>\$ 3,119</u>	<u>\$ 3,55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收款情形及前瞻性指標。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 天~180 天	逾期 18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85,950	\$ 1,053	\$ 8	\$ 1	\$ 87,01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u>53</u>)	(<u>7</u>)	(<u>1</u>)	(<u>61</u>)
攤銷後成本	<u>\$ 85,950</u>	<u>\$ 1,000</u>	<u>\$ 1</u>	<u>\$ -</u>	<u>\$ 86,95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9 0 天	逾 期 91 天 ~ 180 天	逾 期 181 天 以 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55,254	\$ 207	\$ 2	\$ -	\$ 155,463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0)	(2)	-	(12)
攤銷後成本	<u>\$ 155,254</u>	<u>\$ 197</u>	<u>\$ -</u>	<u>\$ -</u>	<u>\$ 155,451</u>

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2	\$ 27
加：本年度提列 (迴轉) 減損		
損失	49	(15)
年底餘額	<u>\$ 61</u>	<u>\$ 12</u>

九、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46,730	\$ 40,129
在 製 品	28,096	19,296
製 成 品	54,806	49,111
	<u>\$ 129,632</u>	<u>\$ 108,536</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19,997 仟元及 572,293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之營業成本中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707 仟元及 10,076 仟元。

十、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Beauty Surplus Int'l Co., Ltd. (Beauty)	投 資	100%	100%
本 公 司	Natural Majestic International Inc. (Natural)	貿 易	100%	100%
Beauty	Beauty Surplus Int'l Vietnam Co., Ltd.(Beauty Vietnam)	石 英 及 玻 璃 等 材 料 加 工	100%	100%

子公司 Beauty Vietnam 於 114 年 10 月及 12 月分別現金增資美金 300 仟元及 1,000 仟元，由 Beauty 全數認購。

本公司於以前年度取得 Beauty 及 Natural 股權，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 23,688 仟元係屬商譽。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損跡象。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940	\$ 1,050,526	\$ 128,882	\$ 26,198	\$ 2,026	\$ 1,238,572
增 添	-	3,240	1,290	9,242	-	13,772
處 分	-	(6,674)	-	(1,251)	-	(7,925)
重 分 類	-	1,846	-	180	(2,026)	-
其 他	-	(3,248)	-	-	-	(3,248)
淨兌換差額	2,013	7,918	-	-	-	9,93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953</u>	<u>\$ 1,053,608</u>	<u>\$ 130,172</u>	<u>\$ 34,369</u>	<u>\$ -</u>	<u>\$ 1,251,102</u>
累計折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141	\$ 616,375	\$ 59,317	\$ 16,721	\$ -	\$ 706,554
處 分	-	(5,782)	-	(924)	-	(6,706)
折舊費用	1,078	47,083	10,675	3,200	-	62,036
淨兌換差額	952	7,816	-	-	-	8,76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171</u>	<u>\$ 665,492</u>	<u>\$ 69,992</u>	<u>\$ 18,997</u>	<u>\$ -</u>	<u>\$ 770,652</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782</u>	<u>\$ 388,116</u>	<u>\$ 60,180</u>	<u>\$ 15,372</u>	<u>\$ -</u>	<u>\$ 480,450</u>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953	\$ 1,053,608	\$ 130,172	\$ 34,369	\$ -	\$ 1,251,102
增 添	-	16,521	1,373	571	21,106	39,571
處 分	-	(113,995)	-	(178)	-	(114,173)
重 分 類	-	16,623	441	125	34,556	51,745
淨兌換差額	(1,311)	(5,170)	-	-	268	(6,213)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642</u>	<u>\$ 967,587</u>	<u>\$ 131,986</u>	<u>\$ 34,887</u>	<u>\$ 55,930</u>	<u>\$ 1,222,032</u>
累計折舊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71	\$ 665,492	\$ 69,992	\$ 18,997	\$ -	\$ 770,652
處 分	-	(113,995)	-	(178)	-	(114,173)
折舊費用	1,048	43,115	8,732	3,374	-	56,269
淨兌換差額	(640)	(5,126)	-	-	-	(5,766)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579</u>	<u>\$ 589,486</u>	<u>\$ 78,724</u>	<u>\$ 22,193</u>	<u>\$ -</u>	<u>\$ 706,982</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063</u>	<u>\$ 378,101</u>	<u>\$ 53,262</u>	<u>\$ 12,694</u>	<u>\$ 55,930</u>	<u>\$ 515,050</u>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10至50年
機器設備	1至15年
租賃改良	2至1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抵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土地	<u>\$ 20,805</u>	<u>\$ 30,124</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土地	<u>\$ 8,792</u>	<u>\$ 9,253</u>

除以上所列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8,788</u>	<u>\$ 8,723</u>
非流動	<u>\$ 13,698</u>	<u>\$ 23,08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土地	2.15%~5.80%	2.15%~5.8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使用，租賃期間為 1~39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3</u>	<u>\$ 30</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7</u>	<u>\$ 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433)</u>	<u>(\$ 9,841)</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4,250	\$ 45,453
存出保證金	2,911	2,080
其 他	5,451	5,833
	<u>\$ 22,612</u>	<u>\$ 53,366</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四）		
銀行借款	\$ 104,882	\$ 195,717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165,000	-
	<u>\$ 269,882</u>	<u>\$ 195,717</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00%～5.25% 及 2.13%～5.00%。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四）		
銀行借款	\$ 58,483	\$ 105,25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25,683)	(53,050)
長期借款	<u>\$ 32,800</u>	<u>\$ 52,200</u>
利率區間	2.33%～4.95%	2.33%～4.95%
最後到期日	118.09.13	118.09.13

十五、權 益

(一) 股 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1,268</u>	<u>71,268</u>
已發行股本	<u>\$ 712,679</u>	<u>\$ 712,679</u>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592,072	\$ 592,072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6,272	6,27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10	2
	<u>\$ 598,354</u>	<u>\$ 598,34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 10%。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係自當年度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6 日及 11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149</u>	<u>\$ 1,970</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u>	<u>\$ 947</u>
現金股利	<u>\$ 21,377</u>	<u>\$ 85,52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0.3</u>	<u>\$ 1.2</u>

有關 11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14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u>773</u>
11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773</u>

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及 114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買回之庫藏股 10 仟股及 763 仟股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格分別為 67.18 元及 51.83 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六、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 11,897	\$ 97,029
半導體光學鍍膜	289,587	324,496
精密光學元件製造	<u>234,291</u>	<u>249,469</u>
	<u>\$ 535,775</u>	<u>\$ 670,994</u>

十七、本年度淨（損）利

本年度淨（損）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樣品收入	\$ 10,569	\$ 6,407
其 他	<u>3,352</u>	<u>1,451</u>
	<u>\$ 13,921</u>	<u>\$ 7,85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28,722)	\$ 34,2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損失）	7,941	(488)
其 他	<u>406</u>	<u>(786)</u>
	<u>(\$ 20,375)</u>	<u>\$ 33,004</u>

(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730	\$ 8,548
租賃負債之利息	<u>732</u>	<u>892</u>
	<u>\$ 8,462</u>	<u>\$ 9,440</u>

(四)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269	\$ 62,036
使用權資產	8,792	9,253
無形資產	3,779	3,329
長期預付費用	<u>6,855</u>	<u>4,613</u>
	<u>\$ 75,695</u>	<u>\$ 79,23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522	\$ 62,608
營業費用	<u>9,539</u>	<u>8,681</u>
	<u>\$ 65,061</u>	<u>\$ 71,28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83	\$ 6,230
營業費用	<u>4,151</u>	<u>1,712</u>
	<u>\$ 10,634</u>	<u>\$ 7,94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12,363</u>	<u>\$ 215,858</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934	6,738
確定福利計畫	<u>-</u>	<u>55</u>
	<u>6,934</u>	<u>6,793</u>
其他員工福利	<u>649</u>	<u>92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19,946</u>	<u>\$ 223,57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9,372	\$ 155,741
營業費用	<u>60,574</u>	<u>67,834</u>
	<u>\$ 219,946</u>	<u>\$ 223,575</u>

(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彌補虧損後分別以不低於 3%及不高於 5%之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不低於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 40%為基層員工酬勞。

本公司 114 年度因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於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員工酬勞	5.1%
董事酬勞	2.3%

金 額

	113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u>\$ 2,097</u>
董事酬勞	<u>\$ 923</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5,890
以前年度之調整	(349)	6,127
	(349)	12,01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5,360)	4,40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25,709)	\$ 16,42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利	(\$ 133,123)	\$ 37,917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26,625)	\$ 7,58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5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796	2,805
免稅所得	(636)	(90)
以前年度之調整	(349)	6,1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25,709)	\$ 16,425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3,592	\$ 16,145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477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960	\$ 1,347	\$ -	\$ 5,307
虧損扣抵	-	21,233	-	21,233
	<u>\$ 3,960</u>	<u>\$ 22,580</u>	<u>\$ -</u>	<u>\$ 26,540</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 4,542	(\$ 2,780)	\$ -	\$ 1,762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284	\$ 676	\$ -	\$ 3,96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542	(542)	-	-
	<u>\$ 3,826</u>	<u>\$ 134</u>	<u>\$ -</u>	<u>\$ 3,960</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 -	\$ 4,542	\$ -	\$ 4,542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1.52)</u>	<u>\$ 0.30</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1.52)</u>	<u>\$ 0.30</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盈餘之淨（損）利	<u>(\$ 107,414)</u>	<u>\$ 21,49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0,746	71,2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3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0,746</u>	<u>71,30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14 年度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95,717	\$ 70,030	新 增 租 賃 其 他	\$ 269,88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53,050	(53,044)	-	25,677
長期借款	52,200	11,130	-	(30,530)
租賃負債	<u>31,805</u>	<u>(9,383)</u>	-	<u>64</u>
	<u>\$ 332,772</u>	<u>\$ 18,733</u>	<u>\$ -</u>	<u>(\$ 654)</u>
				<u>\$ 350,851</u>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80,000	\$ 15,717	\$ -	\$ 195,71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5,714	(46,129)	-	53,050
長期借款	98,790	6,875	-	(53,465)
租賃負債	38,004	(9,157)	-	2,958
	<u>\$ 362,508</u>	<u>(\$ 32,694)</u>	<u>\$ -</u>	<u>\$ 332,772</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937,207	\$ 1,143,30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18,859	409,01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

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係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貨幣升值／貶值 5% 時，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7,091 仟元及 31,005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9,421	\$ 250,317
－金融負債	52,486	31,80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94,383	724,567
－金融負債	298,365	300,96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480 仟元及 2,11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之現金流量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合併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控制信用暴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廠商，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何 昆 年	實質關係人

(二) 租賃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u>\$ 272</u>	<u>\$ 912</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財務成本	實質關係人	<u>\$ 11</u>	<u>\$ 16</u>

上述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有關租賃之決定及收取方法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三) 借款保證人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銀行借款分別有 45,331 仟元及 283,375 仟元係由董事長何昆年先生單獨作為保證人。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004	\$ 16,967
退職後福利	<u>521</u>	<u>197</u>
	<u>\$ 16,525</u>	<u>\$ 17,16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執行，且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並經薪酬委員會開會討論。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額度及關稅局先放後稅質權設定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受限制存款（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382	\$ 61,4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31,874</u>	<u>277,675</u>
	<u>\$ 296,256</u>	<u>\$ 339,151</u>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774	31.43（美元：新台幣）		\$	338,623		
日 幣		101,702	0.20（日幣：新台幣）			20,422		
人 民 幣		247	4.50（人民幣：新台幣）			<u>1,110</u>		
						<u>\$ 360,155</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47	31.43（美元：新台幣）		\$	14,057		
日 幣		21,275	0.20（日幣：新台幣）			<u>4,272</u>		
						<u>\$ 18,32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378	32.79 (美元：新台幣)		\$ 635,295
日 幣	85,831	0.21 (日幣：新台幣)		18,016
人 民 幣	66	4.48 (人民幣：新台幣)		296
				<u>\$ 653,607</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35	32.79 (美元：新台幣)		\$ 24,107
日 幣	44,818	0.21 (日幣：新台幣)		9,407
				<u>\$ 33,514</u>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8,722)仟元及 34,27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七、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經營光學元件之生產製造及買賣單一部門。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一)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Beauty Vietnam	其他應收款	是	\$ 113,148	\$ 113,148	\$ 103,719	1%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126,047	\$ 504,188	-
1	Beauty	Beauty Vietnam	其他應收款	是	82,971	-	-	1%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504,188	504,188	-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淨值之 40%，對個別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之淨值之 10%為限。各子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個別貸與總金額以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之淨值之 40%為限。

註二：期末餘額係為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三：涉及外幣者，係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 以財產設定 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Beauty Vietnam	子公司	\$ 1,260,471	\$ 293,293	\$ 100,576	\$ 18,034	\$ 31,430	23.27%	\$ 630,236	Y	N	N

註：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淨值之 50%，對個別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淨值之 100%。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本公司	Beauty Vietnam	子公司	\$ 104,626	(註)	\$ -	—	\$ -	\$ -

註：係其他應收款。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Beauty Vietnam	1	銷貨成本	\$ 43,992	一般交易條件	8.21%
		Beauty Vietnam	1	應收帳款	6,431	一般交易條件	0.38%
		Beauty Vietnam	1	其他應收款	104,626	一般交易條件	6.14%
		Beauty Vietnam	1	應付帳款	14,999	一般交易條件	0.88%
		Natural	1	銷貨成本	18,656	一般交易條件	3.48%
		Natural	1	應付帳款	4,266	一般交易條件	0.25%
1	Natural	Beauty Vietnam	3	銷貨成本	16,608	一般交易條件	3.10%

- 註：1.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3.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eauty	塞席爾	投資	\$ 246,435	\$ 246,435	(註)	100	\$ 112,624	(\$ 701)	(\$ 7,691)	-
	Natural	貝里斯	貿易	75,814	75,814	(註)	100	8,758	(1,551)	(2,214)	-
Beauty	Beauty Vietnam	越南	石英及玻璃等材料加工	194,767	154,365	(註)	100	40,607	(939)	(939)	-

註：無股數。